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碧雲

相　對　人　億興報關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；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、第1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億興報關行所在地設於基隆市仁愛區，調解成立之履行地及聲請人住所則在桃園市桃園區，均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此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
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